叶海静寻衅滋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04-09

案 号 (2021) 浙03刑终105号 浏览次数31

⊕ ⊕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 浙03刑终105号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叶海静,男,1979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 无业,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9月15日被刑事 拘留,同年10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在泰顺县看守所。

委托辩护人王大伟、孙梦蛟、北京泰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审理泰顺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叶海静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0)浙0329刑初18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叶海静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通知辩护人发表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 寻衅滋事犯罪事实

原判认定:

2016年以来,被告人叶海静因不满政府拆迁补偿方案等原因,先后多次在公共场所、娄桥街道东风村会议会场和网络上公然辱骂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东风村村干部、娄桥街道干部、娄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具体事实如下:

1.2016年以来,被告人叶海静多次在娄桥街道东风村的村民代表会议上及村其他公共场所,公然辱骂该村村委会原主任叶某"狗生""狗生的儿子""呆呐"等脏话。

- 2.2016年7月23日,被告人叶海静在温州市瓯海区××街道××村××路上,公然辱骂正在处理火灾安全隐患整改事项的娄桥街道办事处消防站工作人员朱某、邵某"狗生"。
- 3.2017年1月27日起,被告人叶海静通过微博发布帖子照片、视频的方式,指名辱骂娄桥街道党工委书记林照光是"土匪头子"。
- 4.2019年11月25日,被告人叶海静对向其送达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的娄桥街道 办事处工作人员柯雪锋、周仁爱当面用方言脏话进行辱骂。

(二) 其他违法行为

1.2017年2月17日,叶海静将一辆小货车吊至娄桥街道东风村其房屋五层楼顶,小货车上插旗子,在五楼外墙悬挂"娄桥街道办事处是土匪"等字样的横幅。现场照片被网络散布。

2.2018年11月20日,叶海静在"散讲温州"网站关于瓯海区主要领导提拔任用考察预告信息的帖子下回帖"娄绍光书记强拆老百姓的房屋违法违纪腐败",编造上述虚假信息,使之在网络上散布。

3.叶海静在2017年2月15日娄桥街道东风村党支部换届推选大会上,以村历史遗留问题未解决为由,阻扰会议正常举行,致换届推选工作延期。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叶海静多次在东风村村民代表会议会场吵闹阻止他人发言,致使会议无法正常进行。

原审法院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叶海静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原审被告人叶海静上诉称,其从未有寻衅滋事的犯罪动机及犯罪直接故意,从 未希望发生破坏社会秩序后果。其没有在公共场所辱骂叶某,相应证人并未听见其 有辱骂行为,若叶某多次被辱骂而未报警不符合常理,故证据不足,且该节事实已 被作出不起诉决定;其不存在于2016年7月23日辱骂朱某、邵某行为、且朱某、邵 某之前笔录均未提及被辱骂;其通过微博指责原街道党工委书记林照光,并未达到 刑事立案标准, 且该节事实已被作出不起诉决定; 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进入看守所 对其送达退款决定事先告知书,有预谋故意激怒自己,有错在先;其将小货车吊至 房顶插红旗悬挂横幅目的是证明房屋并非危屋,没有侵害他人权益,现场照片被网 络散布并非其所为,并不违法;其回贴"娄绍光书记强拆老百姓的房屋违法违纪腐 败"不是虚假信息,且属于公民行使批评、举报权利,并不违法。其并未实施2017 年2月15日阻扰会议正常进行,以及2018至2019年间多次在代表会议会场阻止他人 发言致使会议无法正常进行的行为,部分证人并未参加相关会议,而辩护人提供的 证人证言能证实其并未实施辱骂他人、扰乱会场秩序行为, 提供的会场录音证实其 参加会议时并无吵闹行为,其中2017年2月15日换届会议事件已作出不起诉决定。 一审法院对辩护人申请证人、被害人出庭未准许,明显属于剥夺其法定权利,对辩 护人庭前提供的会议录音未组织质证、导致案件事实没有查清。综上、一审以莫须 有事实判决其有罪存在错误,请二审尽快判决其无罪。

其辩护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以二审不决定开庭审理为由拒绝发表书面辩护意见,亦拒绝当面陈述意见。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证人叶某、朱某、邵某、何某、徐某1、池某、林某1、徐某2、童某、黄某、蔡某、张某1、张某2、陈某、庄某、高某、张某3、徐某3、林某2的陈述,娄桥街道户籍化消防管理档案、火宅隐患督改单及照片、火宅隐患复查单及现场照片,叶海静44398微博截图,照片,情况说明、图片,温州草根新闻《温州一住户将车子"上天"还插着红旗,竟然是为了……》,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村民代表会议记录、情况说明,网页截图,通话录音光盘及情况说明、通话记录,视频录像及情况说明,人口信息,归案经过,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训诫书,停访息诉保证书,不起诉决定书,被告人叶海静的供述等证据证实。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叶海静上诉理由。经查: (1) 在案的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 定书证实、检察机关仅对叶海静于2016年7月23日攀爬高压电线高塔扬言自杀、导 致政府部门出动车辆、人员劝导、相应输电线路紧急停运,大量群众围观,造成交 通拥堵的行为不予起诉, 并未决定对本案所涉各节事实不起诉。 叶海静上诉提出本 案各节已被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意见并无事实依据。(2)叶某、池某、林某1、徐某 2、童某、黄某、高某的证言印证,叶海静在东风村级会议上、村老人亭、路口、 大榕树下当面或背后多次辱骂叶某,且叶海静在侦查阶段回答侦查人员讯问"你有 无公然辱骂他人?"时供称"我乱骂的,这个又没关系",供称其于2019年9月12日东 风村村级会议上说原村干部叶某做不好,也骂了几句,应予确认;在案证据虽未显 示叶某被叶海静多次辱骂后有报警,但不能因此得出叶海静没有辱骂叶某结论。对 叶海静提出其没有在公共场所辱骂叶某的意见不予采纳。(3)朱某、邵某、何 某、徐某1的证言印证,2016年7月23日叶海静当面辱骂正在处理火灾安全隐患整改 事项的娄桥街道办事处消防站工作人员朱某、邵某; 邵某于2017年8月30日的证言 笔录共4处强调叶海静对其实施辱骂,作证称"房东叶海静跑了出来,并且站在那里 骂我们""叶海静跑过来的时候也是一直在那里骂我们"等,朱某于次日亦作证称"我 们端完电表之后,叶海静跑了过来骂我们""他一直在那里骂我们"。叶海静提出不 存在于2016年7月23日辱骂朱某、邵某行为,及朱某、邵某之前笔录均未提及被辱 骂的意见与在案证据不符。(4)林某1、徐某2、童某、蔡某的证言及叶海静发表 的微博内容印证,叶海静通过其微博发布帖子照片、视频,指名娄桥街道党工委书 记林照光是"土匪头子、黑社会老大、日本鬼子"等,该内容属于以恶意的粗野言语 侮辱他人,不应认为属于"指责",一审亦未以该节单独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叶海静 提出其通过微博指责林照光,并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意见不予采纳。(5)现场监

控视频证实,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柯雪锋、周仁爱向叶海静宣读告知书过程中始终 没有挑衅表现,叶海静提出"有预谋故意激怒"并无事实依据,监控视频证实叶海静 打断工作人员宣读, 手指指向柯雪锋、周仁爱作出蔑视姿态, 高嗓门用方言脏话连 续辱骂; 政府部门作出行政决定依法应当告知相关人, 桥街道办事处人员柯雪锋、 周仁爱依程序履行告知职责不应被认定"有错在先",叶海静肆无忌惮随意辱骂他 人, 应予惩处。(6) 叶海静将小货车吊到五层楼房顶且在墙面悬挂"娄桥街道办事 处是土匪"字样横幅,其供称"我拍起来发布的,就要让大家过来看看,吸引大家的 注意力让大家来评评理",即其通过将小货车吊至五楼房顶的危及公共安全行为, 通过网络散布吸引信息被点击、浏览,从而更大范围故意贬低政府部门形象达到起 哄闹事结果,应认定为违法行为。对叶海静提出该行为没有侵害他人权益,并不违 法等意见不予采纳。(7)叶海静并无事实依据而通过信息网络随意污蔑政府工作 人员娄绍光"违法违纪腐败", 应认为属于散布虚假信息, 起哄闹事。对叶海静提出 其回贴不是虚假信息,属于公民行使批评、举报权利,并不违法的意见不予采纳。 (8) 本案中, 林某1、池某、叶某、徐某2、童某、黄某、高某、张某3、张某2、 蔡某、张某1、徐崇虎等诸多证人的证言印证,叶海静多次在东风村村级会议上吵 闹会场,造成村级会议无法进行而结束;叶海静本人亦供称"我乱骂的,这个又没 关系",供称其于2019年9月12日东风村会议时辱骂叶某,而一审辩护人向一审法庭 提供其在酒店所取叶雪梅、徐某3、徐光龙的证言却称叶海静从没有骂过他人,证 言并不可信;一审辩护人向一审法庭提供"会场录音"但未说明录音来源,即便为叶 海静参加部分会议时私下录取,并不能全面反映其在东风村村级会议上具体行为, 故一审未采信并无不妥; 庭前会议笔录证实一审召开庭前会议后并依法告知决定不 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庭审笔录证实一审法庭组织控辩双方对辩护人出示的"会场录 音"发表质证意见。故叶海静提出其未实施阻扰东风村村级会议的意见不能成立, 提出一审未准许证人出庭剥夺其法定权利,未组织质证"会场录音"与事实、法律不 符。(9)一审辩护人提供的"会议录音"显示,2018年2月12日东风村会议上村干部 向叶海静称"我们村从开始拆迁到现在已经有六年时间,我们也跑了很多,但是对 村里的什么建设都没有,到目前为止还是一个零,你们阿清舅舅和叶海静呢,你们 一帮人在外面说,也是对我们村里一种支持,但是我们村里一直搞到现在结果 呢……所有的结果呢都还是一个零……你们呢,需要我们村里要解决你们什么问 题?你们来都一一报过来,我们村里来逐一向你们作出解释.....也不要把私人的恩 怨带到集体的事情中间来……我们呢去干,你们呢去告,最终的目的我们一起把村

里搞好",反映叶海静将个人意志置于村集体利益之上的行为,实际影响东风村整体项目顺利开展。

本院认为,上诉人叶海静借故生非,多次肆意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判认定事实证据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对叶海静提出一审以莫须有事实判决其有罪存在错误的意见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建国审判员 南凌志审判员 李含艳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书记员 梁洛强